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1. [編纂]；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之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辦事處查閱：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及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倘適用)旗下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法律意見；
6. Appleby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7.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8.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8.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9.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20.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 10.董事」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11. 公司法；及
12. [編纂]的規則。